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66)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目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6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8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周四）14:30

(三) 网络投票时间：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玲珑轮胎办公楼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7日（周四）

(六)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结合方式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八) 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办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周三），8:00—17:00 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玲珑轮胎办公楼。

三、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 (二)推举两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
- (三)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六)现场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现场复会，宣读并签署会议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相关资料。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邮 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与会人员：

为确保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的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请配合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文件，并在“股东大会会议签到册”上签到。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会议召开期间，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简明扼要。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特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在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二) 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票上所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发给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三)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四) 进行表决后，由会务人员收取表决票并传至清点计票处。

(五) 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计票程序：

(一) 现场投票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2 名监票人和 1 名计票人，均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由计票人监督统计表决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二)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需经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事项需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特此说明。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现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可持续发展、合规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成员中占有

应当在成员中占有超过二分之一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超过二分之一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 ESG）事宜，识别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风险及影响，加强包括 ESG 方面的风险管理。</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承担公司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决定公司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公司及分、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并调整相应序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现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现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p>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p> <p>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师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应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p>	<p>第二条 董事会的组成</p> <p>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p> <p>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可持续发展、合规管理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师专业人士，该独立董事应为审</p>

执行，修改时亦同。	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p>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